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惠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3563号原告福建联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惠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、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